

财务部发【2018】005号

签发人：李坚

## 关于对双流锦华店因票据传递不及时罚款的通知

公司各门店：

根据川太药连字【2014】93号文件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要求：1、各门店每周应至少传递一次财务票据至财务部；

2、各门店必须在结账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存入当月所有营业款项。

根据公司白头【2017】11号文件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关于启用400449“门店缴款单”功能的通知中，要求门店营业款**务必**在第二日足额存入银行，**所有门店必须一周交一次财务票据到公司财务部**，遇结帐日（每月25日、6月30日、12月31日）的，**在结帐日后第三天必须将票据交到公司财务部**，违者对店长处以200元/次罚款。

双流锦华店因票据不止两次传递不及时，经多次催收，截止3月5日该店2月份（1.26-2.25）的缴款单仍未传递到财务部，因此，对这一严重违规事件给予该店店长汪蕾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，罚款请于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周内交到公司财务部。希望以此为戒，能足够重视票据传递的重要性及风险！

财务部

2018年3月7日

主题词： 处罚      财务票据      传递不及时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07日印发

打印：邓世会

核对：杨昕

（共印 1 份）